

法院公告

呼广荣:

本院在王润凯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给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15)东执字第 997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及扣划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账户、冻结及扣划乌审旗乌审召农牧气象站工资),通知你履行(2014)东民初字第 7374 号民事判决书中所确定的义务。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张瑞、孙丽平:

本院受理原告张海平诉被告张瑞、孙丽平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7 内 0602 民初 29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瑞、孙丽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给付原告张海平土方工程结算款 577183 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 5 号领取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刘飞:

本院受理的原告田永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请求依法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10000 元及利息 558837 元(其中 20 万元的利息从 2012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止;10 万元的利息从 2012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止;11 万元的利息从 2012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止;月利率均按照 2%计算),并承担 41 万元本金从 2018 年 1 月 24 日起至给付之日的利息,月利率按 2%计算;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通程序裁定。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民二庭窗口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237 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雷永君、李云军、内蒙古资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雄诉你们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雷永君、李云军共同给付原告已经支付的加油站土地出让金 5 万元。被告内蒙古资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陈文超:

本院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受理的原告乔玉福诉被告陈文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胡三在、王玲女:

本院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受理的原告乔春梅诉被告胡三在、王玲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 0621 民初 244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刘永平:

关于原告张彩虹诉被告刘永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答辩)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于利民(于利敏)、徐小鹏:

本院在执行杨向东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18)内 0602 执恢 582 号、58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依法扣划、冻结了于利民在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在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分红款;扣划、冻结了于利民、徐小鹏在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公积金账户。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巴根那、包金虎:

原告科左后旗海斯改白金商店(经营者:白金)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2461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胡青龙、八月(夫妻):

原告科左后旗海斯改白金商店(经营者:白金)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2462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照那斯吐:

原告哈申高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3913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那木拉:

原告王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3432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布仁白乙:

原告全欣(全·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3358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杨恒秋:

本院受理原告云福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121 民初 33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依法查封被申请人共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街 148 号院 5 号楼 6 层 2 单元 612 号,其房产证号为:2011151215 房屋一处。保全期限三年。二、依法查封云鹏位于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太平村光明路西的房屋。其房权证号土左房字第 017478 号。保全期限三年。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308 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蜂丽珍:

本院受理岳文用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21 民初 2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岳文用与蜂丽珍离婚;案件受理费 300 元、公告费 500 元,由被告蜂丽珍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韩世荣:

本院受理的杨润枝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的(2016)内 0103 民初 2088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申请人杨润枝向我院申请执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在公告送达期满后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蒋传新、吴晓荣及相关利害人: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车站支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 0103 执 80 号执行裁定书,并向蒋传新、吴晓荣送达所有的,坐落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赛马场北路名城国际住宅小区 13 号楼 4 层 1 单元 402,建筑面积为 128.87 平方米的一套房产的评估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李建泉、范华英:

本院受理的刘端君与你房屋买卖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103 执 522 号执行通知书,因我院作出的(2016)内 0103 民初 1336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内容为将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健康街内蒙古医院 10 号楼 2 层 3 单元 6 号房产过户到申请人刘仲元名下。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 10 日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孟克:

本院受理原告吴永军诉被告孟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104 民初 209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张建军: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巧荣、高志水、高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杨京敏:

本院受理原告王德明诉被告杨京敏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卜尔汉图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号

尤奇伟、赵志红:

本院受理原告陈玉慧、康铭倩诉被告尤奇伟、赵志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卜尔汉图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阿拉达吐、包文明:

原告宋翠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两起案件,案号分别为(2018)内 0522 民初 1131、1132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限你们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毛哈拉:

原告迟艳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2779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包建忠:

本院受理原告韩志会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2 民初 95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李达胡白拉:

本院已受理原告包哈申塔娜诉李达胡白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李达胡白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5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代哈申巴根:

本院已受理原告徐红香诉代哈申巴根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代哈申巴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5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王阿拉木沙:

本院已受理原告龙艳诉王阿拉木沙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王阿拉木沙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4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包志龙:

本院已受理原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聚丰农机经销处诉包志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包志龙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刘明明:

本院已受理原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聚丰农机经销处诉刘明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刘明明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